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於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項下發行的
於2024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1.375厘票據（「2024票據」）
（股份代號：40602）

於2026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000厘票據（「2026票據」，與2024票據合稱，
「票據」）
（股份代號：40603）

由

CDBL FUNDING 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國銀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由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作為「公司」）

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之利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工行新加坡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凱基證券亞洲

中信建投國際

中國信託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大華銀行

三菱日聯證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與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與票據相關的定價補充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3月5日開始生效。

中國，深圳
2021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宛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國銀租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單凱先生及莫燕鋒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DBL Funding 2的董事為單凱先生及莫燕鋒先生。